



抄送：水利部水保司，海委水保处，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张家口市
水务局，宣化县水务局，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4年6月13日印发

(5) 备案证



(6) 公司合并股东决定书

股东决定

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10月30日，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合并事项，形成如下决定：

1、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被吸收方的资产直接划转到吸收方。

2、从即日起，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宣告终止，立即成立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张军，清算组成员：张军、李丰敏。

3、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4、清算组负责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宣告依法注销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12个月内，不改变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不转让股权。

6、委托谭璐同志全权办理公司合并手续及相关事宜。

股东签字：



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30日